

[2022] 16号

(2022年5月30日 党 联会 审过)

贯彻党和国家教方，规范工程管理硕士(MEM) 研究生籍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籍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一、经全国工程管理硕士(MEM)(简称MEM)入学考试复试，录取的MEM研究生必须持《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》、身份证(或军官证)按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校报到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如不能按时报到，必须书面申请，且当理由，并出具证明。经事书面申请超过两周不报到，将被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、学生入校后，三个内按国家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，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，

区别情况，处理，取入格。凡属弄假、私弊取得籍，经查实，将取其籍。情节恶劣的，交关部门查究。

第三 每期开两内，MEM 究生必办理册手。故不能按时册，到所培单办理缓册手；故期两不办理册手，按动处理，时取其籍。按规定缴纳费或其他不符合册件的不册。

第二章 学制与在时

第四 工程管理硕士（MEM）究生一般2.5年，具体年经批可适当长，长 年 5年。

第三章 考核与考勤

第五 MEM 究生 课程或 分数 及其他培环节等求，按《安徽财经大 硕士 究生培 方案》及《安徽财经大 工程管理硕士（MEM） 培 方案》。

第六 MEM 究生 当参加MEM 培 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教教环节(称课程)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七 考核分 考试和考查两。成绩评定方式按《安徽财经大 工程管理硕士（MEM）课程考核管理例》。

第八 MEM 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 方案规定的活动，当事请假并获得批。经批而缺，根据本办法关款给处理。如请假，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交班任，

并报 MEM 教 备存， 分管领导签 批 后方可算
请假。假后必 出具 关公 出差、 开具 明等请假 明
件。

第九 MEM 究生上课时 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，不 ，
不旷课，上课时必 关闭 动电话等 工具， 免 教 。

第十 MEM 究生 根据课表安排 时参加课程 ， 上课
实 点名或 打卡考勤 度，并计入平时成绩。每门课程凡累
计缺课（含 假 内） 1/3 上 ， 该门课程。

第十 MEM 究生 认 成教师布 的各类 ， 按规
定参加考试。故不能参加考试 ， MEM 教 提交书面
报告并办理缓考手 。

第十二 MEM 究生 按时参加 MEM 教 或
的 题讲 、 报告会、 术 讨会等 术活动 5 次 上，并填
《MEM 术活动登记卡》， 故不到 ， 旷课论处。

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

第十三 MEM 究生 特殊情况不能坚持 ， 提交
申请 工 单 明， 经 MEM 教 审核 并经 究生
处批 ， 后， 方能 。

第十四 期 期 单 ， 期满后不能复 ， 可继
申请 ， 但 期间累计不超过两次， 时间累计不得超过
两年。 期满的 究生 办理申请复 手 ， 期结束前

两 MEM 教 提出复 申请。期满，开 三 内
申请继 或 期 累计两年仍不能复 ， 处理。

第五章 学与取消学籍

第十 MEM 究生凡 列情况 ， :

(一) 按本办法第 、第四 规定 ；

(二) 本人 各 申请 。

第十六 MEM 究生凡 列情况 ， 取 籍：

(一) MEM 必 课程考试 两门 上(含两门)低 60 分；

(二) 门必 课程 考仍低 60 分。

第十七 MEM 究生 列情况 ， 给 勒令 或开
除 籍处分：

(一) 考试 弊或 窃他人 究成果， 恶劣 ；

(二) 经查实靠 私 弊考取工程管理硕士(MEM) 究生 ；

(三) 反 纪律， 情节 。

第十八 对 的 MEM 究生， MEM 教 审核后，
报 究生处及 管 长批 ， 可发给 的 课程 明。

第十九 经批 的， 不得申请复 。

第六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二十 经全国 生的工程理硕士(MEM) 究生 成
MEM 培 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 满 分， 成
论 并 过答辩， 毕 ， 并发给毕 书。经
会审 过， 授 工程管理硕士 ， 颁发 书。

第二十 MEM 究生 在规定时间内，成培 方案规定的课程 和必 环节，成绩合格，取得规定 分，但没 成毕 论 或毕 论 答辩 过 ， 结 并发给结 书。

第二十二 MEM 究生 满 年 上 、 成培 方案计 划 求且课程 成绩合格 ， 并发 书。

第二十三 MEM 究生 不满 年的，发 明书。

第二十四 按 高等教 历 书电 册管理 度， 每年将颁发的华 (结) 书 报安徽省教 册，并 安徽 省教 报教 部备案。

第二十 列情 ， 不发给 历 书、 书， 发的 历 书、 书， 将 回并上报上级教 部门， 布 书 。

(一) 反国家 生规定入 ；

(二) 期间 法乱纪，情节 ；

(三) 期间 窃和抄 他人成果情节 。

第二十六 毕 、结 、 书和 书 失或 损坏， 不 补发。 本人申请并经 究生处核实后，发给 的 明书， 明书 书具 等 力。

第七章 则

第二十七 本办法 发布 日起施 。

第二十八 本办法 管理科 工程 负 解释。

